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蕭湘玉
電話：02-82367114
電子信箱：cindys112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0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2160264A00_ATTCH1.doc、2160264A00_ATTCH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依函附已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統計表」格式，按期（每年底或申請後）填送國家文官學院，請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報送時程：

（一）每年底填送：按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訓練辦法）第12條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前1年執行本訓練情形，應於次年1月10日前，報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彙整後提送本會。

（二）申請後14日內填送：次按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」第9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實施視聽學習前，應向國家文官學院（以下簡稱文官學院）申請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；第12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辦理視聽學習完竣後，應將參加學習之公務人員資料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入口網站，於14日內將學習人員成績清冊函報文官學院備查。

二、填報原則：請參考案附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統計表」之填表說明。又所稱官職等，「簡任」含簡派、警監



、副長級12級以上、長級等；「薦任」含薦派、警正、高員級、副長級13級以下等；「委任」含委派、警佐、佐級、員級等，至於非前述簡、薦、委任人員，請依「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」比照相當官職等級統計，另未列官職等級人員，則計入「其他(未列官職等人員)(E)」欄位。

三、填報項目：為瞭解不同官職等級學員參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之情形，旨揭統計表格式新增「官職等」項目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談」請按年填送：

- 1、所稱隨班訓練，係指於辦理各項訓練（講習）時所列入之行政中立課程（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）；又專題講演及座談，係指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利用集會等活動所舉辦之行政中立課程。
- 2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屆時依修正之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統計表」（如附件1），按年填送「隨班訓練」及「專題講演及座談」參訓人次，及其依官職等計次之資料，由中央二級以上機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或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彙整報送文官學院。

(二)「視聽學習」請隨辦隨送：

- 1、「視聽學習」係指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向文官學院申請寄發課程光碟等數位教材及評量試題，實施視聽學習。
- 2、請各機關依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視聽學習人數統計表」（如附件2），隨辦隨送「視聽學習」參訓人次及其官職等計次資料，併同「行政中立訓練視聽學習成績清冊」函報文官學院。

(三)至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實務案例高階主管研討班」、



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班」、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講座座談會」等各項訓練因係由文官學院辦理，已另由本會及文官學院統計，爰無須自行統計，以避免重複計入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

102/04/25

15:10:16

裝

訂



線